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和轉讓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建議	3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對股東資金之影響	3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理由	3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影響	3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	4
股東特別大會	4
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納盈餘確定日期」	指	緊接本公司就通過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	指	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繳納盈餘賬之撤銷，及以轉移賬額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的方式運用繳納盈餘賬的款額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行政董事: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黃創保 (主席)

Hamilton, HM12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Bermuda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繼華

主要辦事處:

李樹中

香港

黃玉桓

九龍

非行政董事:

新蒲崗

黃創江

太子道東698號

鄺耀忠 (獨立)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朱進強 (獨立)

敬啟者:

有關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建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宣佈,有關以轉移繳納盈餘賬結餘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的方式撤銷本公司繳納盈餘之建議將會向股東提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進一步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建議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貸方餘額約為港幣四十億八千五百萬元，而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借方餘額則約為港幣三十七億二百萬元。待載於下文之「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繳納盈餘賬結餘將於繳納盈餘確定日期轉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對股東資金之影響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對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資金之構成影響如下：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繳納盈餘撤銷及運用		繳納盈餘撤銷及	
	生效前之結餘(經審核)		運用生效後之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94,334	94,334	94,334	94,334
繳納盈餘	2,848,462	4,085,186	—	—
股份溢價	793	793	793	793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2,123,230)	(3,702,476)	725,232	382,710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理由

緊隨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後，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結餘會因此轉虧為盈。此舉能精簡本公司之賬目和使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允許及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影響

根據公司法，繳納盈餘乃股東向公司注入資本而公司並不需要向股東發出任何保證。與利潤相比，其性質較類近股本或股份溢價。公司法及細則對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並沒有規例。基於繳納盈餘之性質與股本相近，百慕達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a)根據細則，

董事會函件

以轉移賬額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的方式撤銷本公司繳納盈餘賬款額應由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遵從公司法中對宣派繳納盈餘有關償付能力的規定。有關的規定已載於下文「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一段內。

實行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固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所佔之權益，少數相關開支除外。董事認為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考慮到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能清晰本公司的賬目，即繳納盈餘賬目可以撤銷而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亦因此轉虧為盈；因此董事認為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及
- (b) 董事會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生效日期，本公司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當時或之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債務、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預期將於通過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現載於本通函之第6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根據細則，若干類別之股東（詳情請參閱上述通告第四項備註）可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決議案。

建議

董事認為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對此項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承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黃玉桓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4)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改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董事確認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定義見下文)生效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生效日期,本公司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當時或之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債務、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的前提下:

- (a) 本公司繳納盈餘賬將於表決此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完結時撤銷及轉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撤銷及運用繳入盈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和交付彼等認為就上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董事會

黃玉桓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董事 (截至此公告日期) :

行政董事 :

黃創保 (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

黃創江、鄺耀忠 (獨立)、朱進強 (獨立)

主要辦事處 :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交回委派代表之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舉手或點票方式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委派代表之文件後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 3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4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下類別之股東可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決議案：
 - (a) 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c) 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
 - (d) 合共持有已繳股本不少於所有已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5. 會後設有茶點款待。